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5.4841%股份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提交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的议案》

内容如下：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645 号的“第四章 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为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特提请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

理”部分中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终止挂牌后 90 天内，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次性现金付款的方式，对其他所有中小投资者股票进行回购，股票回购价格双方协商，但不得低于经第三方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五）的议案》

内容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不向中小股东公开真实的财务情况，为保障股东知情权，拟在《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修改以下条款：

原文：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修改为：

（五）公司应保障股东知情权。最近 90 天平均合计或单独持股 45%以上的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会计账簿及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和复印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和复印上述资料。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十）的议案》

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已经连续七年未分配利润，为保障股东的提案权及分红权，拟在《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增加以下条款：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4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请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四）、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的议案》

内容如下：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拟在《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所有会计账册、凭证、网上银行审核 UKEY、网上银行制单 UKEY 等物品资料均需保管在公司财务室。财务负责人需每个季度定期向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告本月财务数据。

第一百四十条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网银 UKEY，对财务人员变相单独发放工资，介入付款审批流程等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应按损失金额十倍向公司进行赔偿。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仅对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提案人资格和提案程序等进行形式审查，不对提案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视为认可提案内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五）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十）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